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訂定通過

114 年 0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0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29 日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，由現任醫學院院長或代理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兼主席。遴選委員二分之一由系內助理教授以上者票選產生，二分之一由醫學院院長自系、院或校外推薦教授以上教師，再報請校長核聘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護理系畢業。

(二)具備護理教學、研究及臨床經驗，良好之教育理念、學術成就、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，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。

(三)具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者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，期滿連任者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選舉人資格：凡護理學系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。

六、系主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，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七、現任系主任須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如欲尋求連任時，則須向校長及全系教師提出任內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系主任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完成。續任投票須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，由續任投票小組陳報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。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遴選，並組織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系主任。

八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系主任除續任時，依第六、七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教師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，並依以上第二點辦理。

(二)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名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候選人。

(三)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由具有選舉權之教師對每一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
(四)凡同意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圈選之。

(五)候選人無一人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

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